

2023 年度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组织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实施机构：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1
（一）专项资金项目背景	1
（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
（三）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4
（四）现场评价情况	6
二、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绩效	7
（一）聚焦重点产业项目，夯实制造强省基础	7
（二）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传统工业向前发展	7
（三）完善规模企业培育工程，全省规模企业增量提质	7
（四）支持产业集群发展，集群实力不断提升	8
（五）积极落实奖励政策，打造产业新引擎	8
（六）发挥创新主体作用，产业技术创新取得新成果	8
（七）聚焦“三化”赋能转型，产业结构优化取得新进展	9
（八）把握趋势抓融合，数字经济蓄积新动能	9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0
（一）现场评价工作情况	10
（二）申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三）绩效评价结论	11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五）2022 年度问题整改情况	16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一）采用补助和奖励方式安排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16
（二）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	17
（三）强化制度建设，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政策制度执行有漏洞	17
（二）资金分配存在偏差	19
（三）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20
（四）项目管理欠规范	22
（五）资金效益有待提升	24
六、有关建议	25
（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多措并举治理多头申报	25
（二）强化绩效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5
（三）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加大项目全周期监管力度	26
（四）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发挥作用	27
（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有效防范专项资金安全	27
（六）完善项目验收办法，加快项目验收进度	27



2023 年度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财政厅组织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组，对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主管的 2023 年度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2024 年 4 月至 7 月，绩效评价组实施了资料审阅和比对、财务数据核对、项目实地察看、现场访谈、综合分析和满意度问卷调查等必要程序，评价工作业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2021 年 7 月 11 日省政府制定出台了《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十四五”发展规划—湖南省制造强省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全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产业布局、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等；2022 年 1 月 11 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为该专项资金政策设立提供了法律依据；该专项资金政策的有力实施对促进全省聚焦



制造业重点领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培育优质财源，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升湖南制造整体发展水平意义重大。

（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度安排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194680 万元，共涉及项目 1926 个。支持范围包括重点产业类项目、工业转型升级类项目、奖励类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省委省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其他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其中重点产业类项目资金 43463 万元，项目 370 个；工业转型升级类项目资金 12897 万元，项目 280 个；奖励类项目资金 70020 万元，项目 955 个；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4970 万元，项目 248 个；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事项资金 53330 万元，项目 73 个。具体如下表：

单位：个、万元

资金支持方向	支持项目数	数量占比（%）	支持金额	金额占比（%）
重点产业类	370	19.21	43463	22.33
工业转型升级类	280	14.54	12897	6.62
奖励类	955	49.58	70020	35.97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	248	12.88	14970	7.69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事项	73	3.79	53330	27.39
合 计	1926	100	194680	100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由省工信厅负责管理，会同省财政厅依据各自工作职能职责对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按项目法进行安排。

1.支持区域范围情况。2023 年度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194680 万元分布在省本级、省直单位和 14 个地州市，其



中地州市项目 1910 个、项目金额 155932 万元，项目占比 99.17%、资金占比 80.09%，项目占比和金额占比排名前三的地区有长沙市、株洲市和岳阳市，其中长沙市项目占比 32.81%、金额占比 29.99%；株洲市项目占比 9.87%、金额占比 9.04%；岳阳市项目占比 8.46%、金额占比 6.36%。支出区域范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个

地 区	项目个数	数量占比 (%)	金额	金额占比 (%)
合 计	1926	100.00	194680	100.00
省本级	3	0.16	800	0.41
省直单位	13	0.67	19150	9.84
小 计	16	0.83	19950	10.25
长沙市	632	32.81	58381	29.99
株洲市	190	9.87	17608	9.04
岳阳市	163	8.46	12383	6.36
郴州市	119	6.18	10181	5.23
常德市	120	6.23	8631	4.43
衡阳市	122	6.33	8520	4.38
湘潭市	103	5.35	8060	4.14
益阳市	105	5.45	6783	3.48
娄底市	82	4.26	6001	3.08
邵阳市	75	3.89	5874	3.02
永州市	74	3.84	5540	2.85
怀化市	67	3.48	4205	2.1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34	1.77	2485	1.27
张家界市	24	1.25	1360	0.70
小 计	1910	99.17	156012	80.13
新能源汽车推广			3600	1.85
沿江化工企业搬迁			960	0.49
出资设立省级先进制造业母基金			14918	7.66
收回审计问题项目资金（原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			-650	-0.33
收回审计问题项目资金（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			-30	-0.01
湖南浩天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自然灾害“揭榜挂帅”项目验收奖励资金			-80	-0.04
小 计			18718	9.62

2.支持项目情况。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总



体安排项目 1926 个，其中单个项目金额在 30 万元（含）—40 万元的项目数量 484 个，占比 25.13%；50 万元（含）—100 万元的项目数量 500 个，占比 25.96%；100 万元（含）—200 万元的项目数量 471 个，占比 24.45%。单个项目最低支持 9 万元，最高支持 2562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单个项目金额区间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区间金额	金额占比（%）
合 计	1926	100.00	194680	100.00
9（含）-20 万	69	3.58	1036	0.53
20（含）-30 万	50	2.60	1041	0.53
30（含）-40 万	484	25.13	14774	7.59
40（含）-50 万	196	10.18	7884	4.05
50（含）-100 万	500	25.96	30287	15.56
100（含）-200 万	471	24.45	50794	26.09
200（含）-500 万	122	6.33	34639	17.79
500 万以上（含）	33	1.71	25507	13.10
出资参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1	0.06	10000	5.14
新能源汽车推广			3600	1.85
沿江化工企业搬迁			960	0.49
出资设立省级先进制造业母基金			14918	7.66
收回审计问题项目资金（原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			-650	-0.33
收回审计问题项目资金（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			-30	-0.01
湖南浩天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自然灾害“揭榜挂帅”项目验收奖励资金			-80	-0.04

（三）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省级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度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194680 万元，省财政分 8 批次指标下达资金 175962 万元，切块资金安排新能源汽车推广 3600 万元、沿江化工企业搬迁 960 万元和出资设立省级先进制造业母基金 14918 万元，其他-760 万元。专项资金省级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详见下表：



项 目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合 计			194680	100.00
一、指标下达情况			175962	90.38
指标文号	下达时间	项目类型		
湘财企指〔2023〕17号	2023.05.16	重大议定事项补助	5100	2.62
湘财企指〔2023〕24号	2023.05.23	预拨郴州市产业发展资金	9000	4.62
湘财企指〔2023〕26号	2023.05.26	出资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10000	5.14
湘财企指〔2023〕32号	2023.07.11	重大议定事项和奖励类项目	13593	6.98
湘财企指〔2023〕41号	2023.08.25	重大议定事项和奖励类项目	9842	5.06
湘财企指〔2023〕55号	2022.9.30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990	6.67
湘财企指〔2023〕56号	2023.09.28	奖励类项目和补助类项目	80096	41.14
湘财企指〔2023〕58号	2023.09.28	重点产业项目	35341	18.15
二、切块资金安排情况			19478	10.00
(1) 新能源汽车推广资金			3600	1.85
(2) 沿江化工企业搬迁资金			960	0.49
(3) 出资设立省级先进制造业母基金资金			14918	7.66
三、其他情况			-760	-0.38
收回审计问题项目资金(原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			-650	-0.33
收回审计问题项目资金(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			-30	-0.01
湖南浩天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自然灾害“揭榜挂帅”项目验收奖励资金			-80	-0.04

2.市州及县(市、区)预算执行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现场抽评项目598个,涉及专项资金82026万元,经统计,截至评价日抽评项目专项资金实际到位79560万元,资金到位率96.99%,实际支出70965.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20%。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市州名称	抽评项目预算安排金额	抽评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抽评项目资金到位率(%)	抽评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抽评项目预算执行率(%)
合计	82026	79560	96.99	70965.67	89.20
省直单位	24632	24632	100	20500.02	83.22
常德市	3250	3250	100	3157.65	97.16
郴州市	3823	3743	97.91	3516.49	93.95
衡阳市	4360	3900	89.45	2683.73	68.81
怀化市	1830	1830	100	1830	100



市州名称	抽评项目预算安排金额	抽评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抽评项目资金到位率(%)	抽评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抽评项目预算执行率(%)
娄底市	2740	2520	91.97	2460.96	97.66
邵阳市	3420	3120	91.23	2873.74	92.11
湘潭市	3506	3506	100	2953.25	84.23
湘西自治州	1090	980	89.91	920	93.88
益阳市	3500	3500	100	3290.82	94.02
永州市	2570	2570	100	2518.41	97.99
岳阳市	5353	5193	97.01	4895.65	94.27
长沙市	19223	18087	94.09	17037.01	94.19
株洲市	2729	2729	100	2327.94	85.30

(四) 现场评价情况

1.现场评价专项资金基本情况。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194680 万元，支持项目 1926 个。本次绩效评价现场抽评项目 598 个，涉及专项资金 82026 万元，分别占评价项目总数的 31.05%，占评价资金总额的 42.13%。涉及省直单位和长沙、株洲、湘潭、常德、邵阳、岳阳、娄底、衡阳、郴州、益阳、怀化、永州和湘西自治州等 13 个市州。

2.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截止评价日，现场评价抽评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70965.67 万元，支出结构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3.11 万元，占比 2.01%；资本性支出 55888.51 万元，占比 78.75%；对企业补助 13654.05 万元，占比 19.24%。其中：不合规支出 1940.60 万元，占比 2.73%。不合规支出分别为：涉嫌多头申报 350 万元、不符合申报条件 180 万元、专项资金核算错误 180.60 万元、没有直接拨付项目单位 100 万元、其他使用不规范 1130 万元（详见附件 3）。



二、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绩效

2023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 and 工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和项目验收，开展实施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停拨缓拨资金等方式加大监管力度，全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取得了较好的绩效，具体主要如下：

（一）聚焦重点产业项目，夯实制造强省基础。2023 年继续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安排专项资金 43463 万元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含重大平台项目），涉及 370 个项目。2023 年全省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8%、占制造业比重达 51.3%；工业税收同比增长 15.70%，制造业税收同比增长 14.60%。全省工业千亿、百亿企业分别达到 4 家、50 家，百亿企业完成了年初新增 10 家的目标，其中 8 家企业进入中国制造业 500 强。

（二）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传统工业向前发展。一是 2023 年继续支持烟花爆竹企业通过机械化、自动化改造提升质量、效益和安全生产水平，全年安排资金 1129 万元，支持 20 个项目，效果明显；二是 2023 年安排资金 4745 万元奖励 18 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药品种，有效推动了全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安排资金 6690 万元继续实施 100 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196 亿元。

（三）完善规模企业培育工程，全省规模企业增量提质。2023 年继续围绕“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深入实施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全省安排专项资金 4980 万元用于奖励新增规



模工业企业培育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州和县（市、区），发挥了专项资金激励引导作用，2023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1.1万亿元、增长8.9%，新增规模工业企业2066家，完成年初目标2000家的103.3%，总量保持在2万家以上。

（四）支持产业集群发展，集群实力不断提升。2023年安排专项资金7800万元，奖励株洲市中小航空发动机产业促进中心等51个集群，效果明显。全年系统编制了“4+6”优势产业集群“一图四库一清单”、绘制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分布地图、出台4个国家级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成功举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大会；2023年新增5个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总数达8个，其中4个国家级集群加快向世界级迈进，工程机械国际竞争力有力增强。

（五）积极落实奖励政策，打造产业新引擎。一是安排资金975万元奖励65个“专精特新”专版挂牌企业，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2023年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16家；二是安排资金3300万元奖励31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3年预计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4家左右，全国排位第5、中部排位第1；三是着力打造国家单北斗和优先应用示范区，全省集聚北斗规上企业500余家，产值达到450亿元，同比增长18.4%。

（六）发挥创新主体作用，产业技术创新取得新成果。一是安排资金8257万元实施先进制造业关键产品和自然灾害“揭榜挂帅”项目33个，2023年全省突破关键技术109项，PCB微



钻硬质合金棒材打破国外垄断，全球最大的盾构机主轴承工况模拟试验台投入使用，为解决世界难题提供了“湖南方案”；二是安排资金 3200 万元奖励 35 家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和工业设计中心，2023 年在全国率先开展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工作，首批认定省级新材料中试平台 18 个，得到工信部充分肯定。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六有”研发机构 986 家，省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13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660 家。新获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7 家、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10 家；三是安排资金 12236 万元奖励“五首”产品 180 个，2023 年新评定“五首”产品应用 186 项。

（七）聚焦“三化”赋能转型，产业结构优化取得新进展。

一是安排资金 2130 万元奖励 71 家原材料工业和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2023 年认定标杆企业 80 家，新增 3 家全国质量标杆、6 个全国质量提升典型案例；二是安排资金 3770 万元奖励 76 家智赋万企工信部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及车间，2023 年新认定湖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13 家、标杆车间 47 个，新建智能制造企业 940 家，智能制造产线（车间）1517 条、智能工位 9785 个；三是安排资金 4385 万元促进绿色化发展，2023 年全省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9.2%。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 77 家，居全国第 4、中部第 1，绿色创建综合绩效水平居全国第 6。

（八）把握趋势抓融合，数字经济蓄积新动能。一是全年建设“数字新基建”100 个标志性项目，全省总算力超过



5200PFlops，新建 5G 基站 4.4 万个，建成和在建规模以上数据中心 51 个、标准机架 11.8 万架；二是安排资金 2650 万元深入实施“智赋万企”行动，2023 年新培育国家级“双跨”平台 1 个、省级平台 30 个，连接工业设备超 955 万台(套)，累计推动 62.05 万家企业上云，3.7 万家企业上平台；三是出台支持先进计算产业、音视频产业发展“双十条”政策措施，支持蓝思科技、时代电气等龙头企业增产增效，先进计算产业规模超 2500 亿。全年数字经济总量突破 1.7 万亿，增长 15%左右。

但是 2023 年全省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5.1%，与《湖南省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相应预期目标 7.5%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全省经济恢复向好基础尚不牢固，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部分行业领域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 现场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现场评价工作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一是对工信部门和发改部门收集的资料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多头申报；二是查阅资料，了解掌握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三是实地察看，具体核查专项资金申请条件、资金到位、资金支出及取得的成效；四是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工信部门履职情况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不足，收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五是制作调查问卷，开展线上满意度问卷调查；六是核实 2022 年度问题整改情况。

(二) 申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省工信厅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工作，在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全省工信部门共同努力完成了申报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具体见附表 4：申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部门绩效自评和现场评价工作情况，2023 年度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1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

		评价资金权重 (%)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
共性指标	一、项目决策	100	15	13.90	13.90	92.67
	二、项目过程	100	25	23.80	23.80	95.20
个性指标	三、项目产出	100	30		28.04	93.47
	其中：重点产业类	48.76	14.63	27.89	13.60	92.96
	工业转型升级类	9.03	2.71	27.52	2.49	91.88
	奖励类	31.73	9.52	28.30	8.98	94.33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	10.48	3.14	28.33	2.97	94.59
	四、项目效益	100	30		24.44	81.47
	其中：重点产业类	48.76	14.63	24	11.70	79.97
	工业转型升级类	9.03	2.71	24	2.16	79.70
	奖励类	31.73	9.52	25.50	8.09	84.98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	10.48	3.14	23.80	2.49	79.30
综合绩效		100	100		90.18	90.18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包括决策和过程，设定分值为 40 分，其中决策指标设定 15 分，过程指标设定 25 分。个性指标设定分值为 60 分，其中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根



据专项资金支出方向按四类资金分别设定，并根据各自得分*资金所占比重汇总计算个性指标分值。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评价。决策指标 15 分，扣 1.1 分，得分 13.9 分。
扣分明细为：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等 4 家企业涉嫌多头申报，扣 0.4 分。

(2) 一是湖南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项目申报资料数据与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数据不一致，占抽评项目 598 个的 0.50%，未超过 5%扣 0.1 分。二是淑浦江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专项资金时生产经营处于非正常状态，预期经济效益比较差，不符合申报要求；湖南恒瑞管桩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申报的营业收入、设备投资金额不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条件，以上 3 家企业占抽评项目 598 个的 0.50%，未超过 5%扣 0.1 分。

(3) 项目申报预期效益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2023 年实际营业收入没有达到申报时预计营业收入的项目单位 263 个，占抽评项目 598 个的 43.98%，超过 20%扣 0.5 分。

2.项目过程评价。过程指标 25 分，扣 1.2 分；得分 23.8 分。
扣分明细为：

(1) 抽评项目至评价日资金没有到位合计 2466 万元，占抽评资金 82026 万元的 3.01%，考虑市、县（市、区）财政困难的影响，扣 0.15 分。

(2) 抽评项目至评价日未使用资金合计 8594.33 万元，占



抽评资金到位 79560 万元的 10.80%，处于 10%—20%（含 20%），考虑重点支持项目未使用资金比较多的影响，扣 0.3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共计扣 0.6 分，一是抽评 2 个市级工信主管部门和 27 个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都没有设立专账对专项资金进行核算，湖南雅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5 个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核算错误，以上共 39 家占抽评项目 598 个的 6.52%，处于 5%—10%（含 10%）扣 0.4 分。二是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申请资料中原始凭证不充分、不合规，占抽评项目 598 个的 0.33%，未超过 5%扣 0.1 分。三是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没有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单位，涉及金额 100 万元，扣 0.1 分。

（4）湖南旻一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的项目申报建设内容与实际不一致；衡阳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湖南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投资未达预期标准；以上 4 家企业占抽评项目 598 个的 0.67%，未超过 5%扣 0.1 分。

3.项目产出评价。产出指标 30 分，按资金去向设置重点产业类、工业转型升级类、奖励类和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等 4 类产出指标，经加权计算，扣 1.96 分，得分 28.04 分。

（1）重点产业类项目，产出指标 30 分，扣 2.11 分，得分 27.89 分。扣分明细为：新增专利权著作权 760 件，为 2022 年 799 件的 95.12%，扣 0.29 分；项目实际完成 175 个，完成计划的 84.54%，扣 0.62 分；2023 年专项资金超过 3—6 个月（不含



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为30.17%，大于20%扣0.5分，超过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为12.5%，处于10%—15%（含15%）扣0.7分。

（2）工业转型升级类项目，产出指标30分，扣2.48分，得分27.52分。扣分明细为：新增专利权著作权178件，为2022年217件的82.03%，扣1.08分；2023年专项资金超过3—6个月（不含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为34.48%，大于20%扣0.5分，超过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为14.94%，处于10%—15%（含15%）扣0.9分。

（3）奖励类项目，产出指标30分，扣1.7分，得分28.3分。扣分明细为：专项资金超过3—6个月（不含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为29.56%，大于20%扣0.5分；超过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为16.98%，处于15%—20%（含20%）扣1.2分。

（4）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产出指标30分，扣1.67分，得分28.33分。扣分明细为：2023年新增专利权著作权671件，为2022年817件的82.13%，扣1.07分；专项资金超过3—6个月（不含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为8.81%，小于10%扣0.1分；超过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为8.18%，小于10%扣0.5分。

4.项目效益评价。效益指标30分，按资金去向设置重点产业类、工业转型升级类、奖励类和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等4类效益指标，经加权计算，扣5.56分，得分24.44分。

（1）重点产业类项目，效益指标30分，扣6分，得分24分。扣分明细为：2023年该类抽评项目营业收入未增长项目62



个，占此类抽评项目 232 个的 26.72%，大于 20%扣 2 分；实缴税额未增长项目 173 个，占此类抽评项目 232 个的 74.57%，大于 20%扣 2 分；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 51 个，占此类抽评项目 232 个的 21.98%，大于 20%扣 2 分。

（2）工业转型升级类项目，效益指标 30 分，扣 6 分，得分 24 分。扣分明细为：2023 年该类抽评项目营业收入未增长项目 30 个，占此类抽评项目 87 个的 34.48%，大于 20%扣 2 分；实缴税额未增长项目 31 个，占此类抽评项目 87 个的 35.63%，大于 20%扣 2 分；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 24 个，占此类抽评项目 87 个的 27.59%，大于 20%扣 2 分。

（3）奖励类项目，效益指标 30 分，扣 4.5 分，得分 25.5 分。扣分明细为：2023 年该类抽评项目营业收入增长未达 2% 的项目 36 个，占此类抽评项目 159 个的 22.64%，大于 20%扣 2 分；实缴税额增长未达 1% 的项目 26 个，占此类抽评项目 159 个的 16.35%，处于 15%—20%（含 20%）扣 1.2 分；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 28 个，占此类抽评项目 159 个的 17.61%，处于 15%—20%（含 20%）扣 1.3 分。

（4）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效益指标 30 分，扣 6.2 分，得分 23.8 分。扣分明细为：2023 年该类抽评项目营业收入未增长项目 35 个，占此类抽评项目 89 个的 39.32%，大于 20%扣 2 分；实缴税额未增长项目 31 个，占此类抽评项目 89 个的 34.83%，大于 20%扣 2 分；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 30 个，占此类抽评项目 89 个的 33.71%，大于 20%扣 2 分；2023 年全省获得



信息消费大赛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的企业 36 家，为 2022 年 40 家的 90%，扣 0.2 分。

5.满意度调查。通过线上问卷调查，回收 780 份问卷，满意度结果为 94.89%，其中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A 卷收回 567 份，显示满意度为 94.97%；移动互联网发展产业资金 B 卷收回 213 份，显示满意度为 94.68%。单位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研发人员等均反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管理较好，资金项目实施效益满意度较高。

（五）2022 年度问题整改情况

《2021-2022 年度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反映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七个方面的问题，主要涉及资金分配、资金执行、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政策适用性等，省工信厅制订了整改方案，已通过修正出台新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审核和资金安排审核、收回资金、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及预算执行进度、加强政策引导等方式予以整改，效果较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采用补助和奖励方式安排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2023 年度，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和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及申报指南，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以补助和奖励形式落实专项资金政策，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撬动效应，2023 年度抽评重点产业类项目专项资金投入 26769 万元，带动企业投资 3296425.90 万



元，资金效应放大了 123 倍。

（二）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2023 年省工信厅进一步加大《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管理使用力度，对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申报、立项、审核等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平台实施全省基层工信部门共享信息和资源，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增强绩效管理能力。

（三）强化制度建设，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水平。省工信厅联合省财政厅新制定了《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做出了具体要求，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充分体现政策目标导向、绩效导向，遵循统筹平衡、突出重点、公开规范、注重绩效、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强化投入产出和绩效，实行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制度执行有漏洞

1.涉嫌多头申报。通过对省工信厅和省发改委提供的项目申请信息比对分析，并现场评价核实，发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铭宇科技（娄底）有限公司、湖南鸿腾铝业有限公司和湖南万容包装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涉嫌多头申报，涉及专项资金共计 350 万元。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以“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项目分别向长沙市工信局、长沙市发



改委申报了先进制造业高地专项资金 100 万元（2023 年 5 月 29 日申报、2023 年 9 月 11 日项目公示）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2023 年 2 月 24 日申报、2023 年 6 月 9 日项目公示），经现场核查为同一个项目，且建设内容一致，该公司以上行为不符合《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取无偿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原则上同一个申报主体同一年度不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同一项目不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和《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同一年度内同一项目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的规定。

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没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审核项目时无法利用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导致多头申报现象发生。

2.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抽评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制订的绩效目标存在不合理现象，项目申报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比例比较高，2023 年抽评项目实际营业收入没有达到申报时预计营业收入的项目单位 263 个，占抽评项目 598 个的 43.98%。如安化县马路茶厂项目申请材料中 2023 年预计营业收入 3000 万元，该厂当年财务报表反映营业收入 969.01 万元，为预计营业收入的 32.30%。

主要原因是部分抽评项目单位绩效意识不强，绩效管理水平比较低，制订的绩效目标如预期效益不合理，个别存在好大喜功心态。



（二）资金分配存在偏差

少数市县主管部门对申报条件把关不严。一是个别抽评项目不符合申报要求，涉及溆浦江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资金 50 万元。2023 年溆浦江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江龙锰业制液车间升级技改项目获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 万元，经查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申报项目时处于非正常生产经营状态，2023 年度全年仅生产 4.5 个月，截止评价日现场检查该企业已停产，该企业申请专项资金时不符合《关于做好 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3〕160 号）中“（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的要求。二是个别抽评项目单位营业收入结构及相关比例不符合申报条件，涉及湖南恒瑞管桩科技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80 万元。2023 年湖南恒瑞管桩科技有限公司以智能化人工制沙提升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申请获取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补助类资金 80 万元，该公司 2022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反映 2022 年营业收入 19883.69 万元，现场核对 2022 年开票明细，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中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不符合《关于做好 2023 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信软〔2023〕204 号）所附的“2023 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中“...申报条件：（2）申报企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主营业务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并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



务 30%以上；...”的规定。三是个别抽评项目单位设备投资及相关比例不符合申报条件，涉及麻阳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50 万元。麻阳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申报的项目为转型升级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提供设备投资发票金额 350.63 万元，其中 2021 年 160.39 万元，2022 年 190.94 万元，没有提供 2023 年至评价日设备投资支出相关资料，该项目不符合《关于做好 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3〕160 号）所附的“2023 年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中“工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申报条件：2.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设备总投资（含设备运行所必需的软件）不低于 500 万元，且付款比例超过 50%。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见附件 2）项目设备总投资放宽至不低于 300 万元。（提供设备投资列表，购置设备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规定。

（三）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1.部分专项资金拨付迟缓。一是部分抽评项目专项资金没有拨付到位。经统计，截止评价日在抽评的项目中有 22 个项目，涉及专项资金合计 2466 万元尚未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如湖南同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获得奖励类专项资金 80 万元，截止评价日该公司专项资金 80 万元没有到位。二是部分抽评项目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经统计，抽评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时间与省财政厅项目资金指标文件下达最晚时间（2023 年 9 月）比较，时长 3 个月—6 个月（不含 6 个月）的项目合计 176 个，占



抽评项目 598 个的 29.43%，涉及专项资金合计 20062.50 万元；时长 6 个月及以上的项目合计 84 个，占抽评项目 598 个的 14.05%，涉及专项资金合计 8016 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虽然省工信厅下发了催拨专项资金函，但由于县（市、区）“三保”压力大，财政资金紧张，造成专项资金拨付缓慢或未到位；二是湘阴县主管部门考虑湖南泰信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异常情况及时停拨公司获得的专项资金，金额 100 万元。

2.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截至评价日抽评项目专项资金到位 79560 万元，已使用 70965.67 万元，未使用 8594.33 万元，涉及项目 51 个。如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部门湖南力能实验装置有限公司资金到位 1000 万元，截止评价日已使用 57 万元，未使用 943 万元；湖南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资金到位 1500 万元，截止评价日已使用 28.80 万元，未使用 1471.20 万元；湖南大学资金到位 2000 万元，截止评价日已使用 332.22 万元，未使用 1667.78 万元。

主要原因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项目周期长，个别项目处在筹建期，影响专项资金及时使用。

3.存在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现象。一是部分市、县（市、区）主管部门专项资金没有专账核算。本次抽评 2 个市级工信部门和 27 个县（市、区）工信部门，都没有设立专账对获取的专项资金进行核算，涉及专项资金合计 4010 万元。如辰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获取的专项资金没有设置单独的子目进行核算，



导致两次提供的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不一致。二是个别抽评项目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不充分、不合规，涉及 2 家企业，专项资金合计 110 万元。如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绩效自评报告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076.8 万元，厂房升级改造支出 410.2 万元，研发支出 483 万元。经统计，对该公司提供设备的湖南盛夏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358.80 万元无付款记录；付另外 4 个公司设备款 698.25 万元，无合同及发票；付装修公司装修款 410.20 万元，回单涉嫌造假，且未提供合同及发票。三是少数抽评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核算错误。涉及 5 个项目单位，专项资金合计 180.60 万元。如湖南雅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申请到位的重点产业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中列支购买生产原材料 67 吨，金额 50.8 万元。

4.个别主管部门没有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单位。2023 年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获取的重点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由华容县财政拨付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管委会没有将该资金 100 万元直接拨付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将该资金 100 万元拨付至华容县惠园建设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3 日华容县惠园建设有限公司将该资金 100 万元拨付至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认为专项资金最后到达了项目单位就行了，没有对资金拨付过程的合规性进行考虑与管理。

（四）项目管理欠规范

1.少数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对申请资料审核不严谨。



个别抽评项目申报资料数据与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数据不一致，涉及 3 家企业，专项资金合计 320 万元。如湖南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资料“企业基本信息表”填列的 2022 年营业收入 6012.01 万元，与绩效自评报告填列的 2022 年营业收入以及提供的 2022 年增值税申报表、2022 年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为 3500.26 万元相差 2511.75 万元；实际利润为 489.53 万元，与绩效自评报告填列的 2022 年实际利润以及提供的 2022 年利润表中实际利润为 1.91 万元相差 487.62 万元；年末职工人数为 110 人，与绩效自评报告中填列的 2022 年年末职工人数及提供的 2022 年单位花名册人数为 73 人相差 37 人。

2.个别市、县（市、区）主管部门监管没有到位。一是个别抽评项目单位申报建设内容与实际不一致，涉及 2 家企业，专项资金合计 100 万元。如 2023 年湖南旻一科技有限公司以基于中医理论研发的智能腹部按摩仪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获取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补助类资金 50 万元，经实地察看，该公司目前租赁郴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林邑大道东侧郴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8 栋 102，租赁的厂房目前无完整按摩仪生产线（有简单包装生产线），据了解公司大部分生产业务均为委外加工，目前在工厂有职工 12 人（2023 年底总在职人数 77 人），公司实际研发搭建智能腹部按摩仪信息化系统在长沙分公司，项目申报书的建设地点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邑大道创新创业园 8 栋 B 座。二是个别抽评项目建设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2023 年衡阳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船山时间谷钟表



产业园项目-贷款贴息项目”获取重点产业项目资金 500 万元，该项目申报主体为衡阳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建设主体还包括衡阳县高经物业有限公司、衡阳县高新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三是**个别抽评项目投资未达预期标准**。湖南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申报项目为重点产业项目，已获取专项资金 100 万元，经查该项目截止评价日实际投资总额为 5112.47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546.63 万元，未达预期标准 3000 万元。

3.部分抽评重点产业类项目建设滞后。截止评价日，抽评重点产业类项目建设滞后 32 个，涉及专项资金合计 3573 万元。如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申报的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项目申报计划完成投资额 5045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尚未完工，按照付款进度已完成项目总投资的 28.53%，影响专项资金效益的发挥。

主要原因是部分抽评重点产业类项目单位受资金链影响，个别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调整，少数项目单位建设推进乏力，导致项目未按申报计划时间完工。

（五）资金效益有待提升

部分抽评项目绩效未达预期。经统计，本次抽评 598 个项目 2023 年营业收入合计 29693995.54 万元，比 2022 年 27546890.13 万元增长 7.79%，其中未增长或增长未达标的项目 163 个；实缴税额（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3 年合计 551480.86



万元为 2022 年 643900.92 万元的 85.65%，其中未增长或增长未达标的项目 262 个；就业人数 2023 年合计 177620 人为 2022 年 188839 人的 94.06%，其中未增长的项目 134 个；全年新增专利权著作权 2582 件，比上年 2827 件减少 245 件，下降比例 8.67%。

主要原因是受宏观因素的影响，有效需求不足，价格下降，个别新能源材料价格呈断崖式下降，整体经济下滑，加之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增大进项税抵扣影响税收和企业实施智能化、数字化，机器人代替了部分人工影响就业等，造成部分企业营业收入、税收、就业人数和专利权著作权件数等呈现不同幅度的下降或无新增。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多措并举治理多头申报

建立以各级政府办公厅（室）牵头，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参与提供相关信息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比对分析应用，出示比对分析结果；项目申报单位在承诺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的同时承诺项目申报唯一；对故意多头申报的企业打入专项资金主管部门黑名单，禁止参与专项资金申请，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公正、公平。建议主管部门对涉嫌多头申报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铭宇科技（娄底）有限公司、湖南鸿腾铝业有限公司和湖南万容包装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进一步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收回，并给予相应处理。

（二）强化绩效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进一步增强“花钱必问效”绩效理念，加大与省委省政府工作目标紧密衔接力度，提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高度，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立、绩效指标设置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做实，加大检查、结果运用力度，防止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形式化，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作用。

（三）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加大项目全周期监管力度

一是坚持基层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编人员实名推荐制，组织推荐好项目，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推荐；二是市县（市区）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应理解掌握好项目申报资格、条件，深入项目单位调查填写调查表，严格审核，确保项目申报质量；三是主管部门应强化项目全程监控，特别是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重点事项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报送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进度，了解掌握项目实施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四是加大项目跟踪检查力度，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工，产出效益。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条件的溆浦江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企业由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收回，并给予相应处理；对湖南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其项目申报资料数据与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数据不一致、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原始凭证不充分不合规、湖南旻一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申报建设内容与实际不一致和衡阳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等问题



由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整改；对湖南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投资未达预期标准规定整改期限，如整改不到位，则收回专项资金。

（四）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发挥作用

进一步明确上下级主管部门专项资金审核拨付时限，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和执行效率。对于资金拨付没有到位的项目，尽快制定解决方案，及时拨付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有效防范专项资金安全

一是强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责任和义务，要求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严格遵守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杜绝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二是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开展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学习培训，提升会计人员履职能力，设置专账组织专项资金核算，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责，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三是建立全省专项资金管理通报机制，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相关部门检查及项目申报、验收中存在好的经验和不足及问题向全省通报，引起各级党委政府重视，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要求市、县（市、区）工信部门及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设置专账进行核算；对湖南雅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5个项目单位专用资金核算错误进行调账处理；对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没有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单位金额100万元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六）完善项目验收办法，加快项目验收进度



尽快修正完善《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验收办法》，使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有章可循，特别是《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验收办法》“第四条：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在新办法修正完善中，建议结合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往专项资金验收存在的不足或问题及相关部门检查提出的意见，缩短“原则上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时间，同时规定省级主管部门抽查验收比例，强化结果运用，倒逼项目验收责任部门增强责任担当，加大项目日常检查次数，及时发现不足或问题及时整改，按时组织项目验收，严把验收关，为绩效评价部门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确保绩效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附件：1.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2-1.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分值表；

2-2.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共性指标）；

2-3.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重点产业类项目个性指标）；

2-4.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工业转型升级类项目个性指标）；

2-5.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奖励类项目个性指标）；

2-6.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个性指标）；

3.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4.申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5.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6-1-1.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一）；

6-1-2.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二）；

6-2.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省级）；

7.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万元)	现场评价金额 (万元)	项目总 数	现场评价 项目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2023 年先进制造业 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4680	82026	1926	598	90.18	优
评价指 标	权重	指标得 分	得分权重	指标得分 等级	主要扣分理由				
决策 (15 分)	15%	13.90	92.67%	优	(1) 4 家企业涉嫌多头申报, 扣 0.4 分; (2) 3 家企业项目申报资料数据与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数据不一致, 占抽评项目的 0.50%, 扣 0.1 分; (3) 1 家企业申请专项资金时预期效益不符合申报要求; 2 家企业营业收入和设备投资资金额不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条件, 以上 3 家企业, 占抽评项目的 0.50%, 扣 0.1 分; (4) 项目申报预期收益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2023 年实际营业收入没有达到申报时预计营业收入的项目单位 263 个, 占抽评项目的 43.98%, 扣 0.5 分;				
过程 (25 分)	25%	23.80	95.20%	优	(1) 抽评项目至评价日资金没有到位 2466 万元, 占评价资金的 3.01%, 扣 0.15 分; (2) 至评价日未使用资金 8594.33 万元, 占到位资金的 10.80%, 扣 0.3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共计扣 0.60 分, 一是 2 个市级工信主管部门、27 个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都没有设立专账对专项资金进行核算, 湖南雅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5 个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核算错误, 占比 6.52%, 扣 0.4 分; 二是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申请资料中原始凭证不充分、不合规, 占比 0.33%, 扣 0.1 分; 三是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没有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单位, 涉及金额 100 万元, 扣 0.10 分。 (4) 2 家企业的项目申报建设内容与实际不一致, 1 家企业项目的建设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 一家企业设备投资未达预期标准, 以上 4 家企业占抽评项目的 0.67%, 扣 0.1 分。				



产出 (30分)	30%	28.04	93.47%	优	产出指标按资金去向设置重点产业类、工业转型升级类、奖励类和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等4类产出指标，经加权计算，扣1.96分。 (1)重点产业类项目，新增专利著作权为2022年的95.12%，扣0.29分；项目实际完成84.54%，扣0.68分；资金拨付不及时，扣1.2分； (2)工业转型升级类项目，新增专利著作权为2022年的82.03%，扣1.08分；资金拨付不及时，扣1.4分； (3)奖励类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扣1.7分； (4)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新增专利著作权为2022年的82.13%，扣1.07分；资金拨付不及时，扣0.6分。
效益 (30分)	30%	24.44	81.47%	良	效益指标按资金去向设置重点产业类、工业转型升级类、奖励类和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等4类效益指标，经加权计算，扣5.56分。 (1)重点产业类项目，2023年营业收入未增长项目占比26.72%，扣2分；实缴税额未增长项目占比74.57%，扣2分；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占比21.98%，扣2分。 (2)工业转型升级类项目，2023年营业收入未增长项目占比34.48%，扣2分；实缴税额未增长项目占比35.63%，扣2分；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占比27.59%，扣2分。 (3)奖励类项目，2023年营业收入未增长项目占比22.64%，扣2分；实缴税额未增长项目占比16.35%，扣1.2分；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占比28个，占比17.61%，扣1.3分。 (4)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2023年营业收入未增长项目占比39.32%，扣2分；实缴税额未增长项目占比34.83%，扣2分；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占比33.71%，扣2分；获奖企业增长扣0.2分。
评价主要内容	发现的主要问题				原因分析及工作建议
政策制度	1.涉嫌多头申报。通过对省工信厅和省发改委提供的项目申请信息比分析，并现场评价核实，发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铭宇科技（娄底）有限公司、湖南鸿腾铝业有限公司和湖南万容包装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涉嫌多头申报，涉及专项资金共计350万元。 2.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申报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比例比较高，2023年抽评项目实际营业收入没有达到申报时预计营业收入的项目单位263个，占比43.98%。				1.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没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审核项目时无法利用相关信息进行比分析，导致多头申报现象发生。建议：建立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比分析应用；项目单位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同时承诺项目唯一申报。建议主管部门对涉嫌多头申报的4家企业进一步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收回，并给予相应处理。 2.建议：进一步增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目标设定高度，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立、绩效指标设置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做实，防止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形式化。
资金分配	少数市县主管部门对申报条件把关不严。(1)溆浦江龙猛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6月项目申报时处于非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截止评价日现场检查企业已停产，不符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規，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的要求，涉及专项资金				建议：坚持基层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编人员实名推荐制，组织推荐好项目，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推荐；市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应理解掌握项目申报资格、条件，严格审核，确保项目申报质量；完善项目验收办法，



	50万元。(2)湖南恒瑞管桩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19883.69万元中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不符合“主营业务年收入2000万元以上,并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的规定,涉及专项资金80万元。(3)麻阳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投资发票金额350.63万元,其中2021年160.39万元,2022年190.94万元,没有提供2023年至评价日设备投资支出相关资料,不符合“项目2022年1月1日以来设备总投资(含设备运行所必需的软件)不低于500万元,且付款比例超过50%。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见附件2)项目设备总投资放宽至不低于300万元。(提供设备投资列表,购置设备不早于2022年1月1日)”的规定,涉及专项资金50万元。	缩短验收跨度时间,加快项目验收进度。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条件的淑浦江龙锰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由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收回,并给予相应处理。
资金管理	1.部分专项资金拨付迟缓。(1)截止评价日,资金没有拨付到位涉及22个项目,资金2466万元;(2)资金拨付不及时,超过3个月—6个月(不含6个月)的项目占比29.43%,涉及专项资金20062.50万元;超过6个月及以上的项目占比14.05%,涉及专项资金8016万元。 2.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截至评价日,专项资金未使用8594.33万元,涉及项目51个。如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部门湖南力能实验装置有限公司资金到位1000万元,截止评价日已使用57万元,未使用943万元。 3.存在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现象。(1)辰溪县工信局等27个县(市、区)工信部门和2个市级工信部门对专项资金都没有设立专账进行核算,涉及专项资金4010万元;(2)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提供的原始凭证不充分、不合规,涉及专项资金110万元;(3)湖南雅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5个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核算错误,涉及专项资金180.60万元。 4.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没有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单位,涉及专项金额100万元。	1.主要原因虽然省工信厅下发了催拨专项资金函,但由于县(市区)财政资金紧张,影响专项资金拨付缓慢或未到;二是湘阴县主管部门考虑湖南泰信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异常情况及时停拨公司获得的专项资金,金额100万元。建议:进一步明确上下级专项资金审核拨付时限,不断提升专项资金使用和执行效率。对于资金拨付没有到位的项目,尽快制定解决方案,及时拨付资金。 2.主要原因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事项周期长,个别项目处在筹建期,影响专项资金使用。建议:主管部门应强化项目全程监控,特别是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重点事项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报送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进度,了解掌握项目实施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 3.建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市、县(市区)工信部门及项目单位开展新《会计法》学习培训,提升会计人员履职能力,对专项资金设置专账进行会计核算,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责,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湖南雅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5个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核算错误建议调账处理。 4.建议:主管部门对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没有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单位100万元进一步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项目管理	1.少数市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核不严谨。湖南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申报材料与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数据不一致,申报材料数据与实际不一致和项目建设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等问题由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整改;对湖南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投资未	1、2.建议:对申报材料数据与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数据不一致、申报建设内容与实际不一致和项目建设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等问题由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整改;对湖南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投资未



	目申报建设内容与实际不一致，涉及专项资金100万元；衡阳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项目建设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涉及专项资金500万元；湖南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投资未达预期标准，涉及专项资金100万元。 3.部分重点产业类项目建设滞后。截止评价日，抽评重点产业类项目建设滞后32个，涉及专项资金3573万元。	达预期标准规定整改期限，整改不到位收回专项资金。 3.主要原因是部分重点产业类项目单位受资金链影响，个别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调整，少数项目单位建设推进乏力，导致项目未按申报计划时间完工。建议：基层主管部门对进度滞后项目，应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争取项目早完工早见效。
资金效益	部分项目绩效未达预期。经统计，本次抽评598个项目中，2023年营业收入未增长或增长未达标的项目163个；实缴税额(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未增长或增长未达标的项目262个；就业人数未增长的项目134个；全年新增专利著作权比上年减少245件，下降比例8.67%。	主要原因是受宏观因素的影响，有效需求不足，价格下降，个别新能源材料价格呈断崖式下降，整体经济下滑，造成部分营业收入、税收、就业人数和专利著作权件数等呈现不同幅度的下降或无新增。建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智能化、数字化和绿色化的要求，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加大设备更新换代力度，加大现代企业结构治理，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企业竞争力。

注：以上填列事项主要体现绩效评价报告的简要概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既要分项归纳概述，还要辅以有关的数据说明并列举必要的问题实例，原因分析和工作建议要与问题相呼应。此表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第一附件。



附件 2-1

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分表

评价项目名称：2023 年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	评价金额（万元）	评价计分	资金权重（%）	加权计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54894	37.70	100	37.70
个性指标—重点产业类项目	26769	51.89	48.76	25.30
个性指标—工业转型升级类项目	4957	51.52	9.03	4.65
个性指标—奖励类项目	17418	53.80	31.73	17.07
个性指标—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	5750	52.13	10.48	5.46
合 计				90.18



附件 2-2

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设立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4分);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4分);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4分);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4分);⑤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0.4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云中 南大数据分公司、铭宇科技(娄底) 底)有限公司、湖南鸿腾铝业有 限公司和湖南万容包装有限公司 等4家企业涉嫌多头申报,涉及 专项资金共计350万元,扣0.4 分。	1.60
		设立程序规范性	2	项目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申报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否则0分;②主管部门是否及时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得0.5分,否则0分;③项目单位申报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和规范,得0.5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含5%)以下,扣0.1分;5%—10%(含10%)扣0.1—0.3分;10%—20%(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0.5分。④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含5%)以下,扣0.1分;5%—10%(含10%)扣0.1—0.3分;10%—20%(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0.5分。	一是湖南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项目申报资料数据与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数据不一致,占抽评项目598个的0.50%,未超过5%扣0.1分; 二是溆浦江龙锰业有限公司处于非正常状态,预期经济效益比较差,申请专项资金时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申报要求;湖南恒瑞管桩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申报的科技营业收入、设备投资金额等不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条件,以上3家企业占抽评项目598个的0.50%,未超过5%扣0.1分。	1.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情况。	①是否及时编制绩效目标,及时编制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②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③项目申报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申报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含5%)以下,扣0.1分;5%—10%(含10%)扣0.1—0.3分;10%—20%(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0.5分;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项目申报预期效益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2023年实际营业收入没有达到申报时预计营业收入的项目单位263个,占抽样项目598个的43.98%,超过20%扣0.5分。	2.5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2个,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0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有明确标准,符合零基预算要求,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③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0.5分);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每项符合得0.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党组集体研究,分配额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规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是否运用绩效评价结果(0.5分); ③是否经过党组集体研究(0.5分); ④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0.5分), ⑤是否存在与该专项资金无关分配事项(1分)。 ①②③④每项符合得0.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⑤不存在与该专项资金无关分配事项,得1分,否则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专项资金至评价日没有到位比例5%(含5%)以下,扣0.3分;5%—10%(含10%)扣0.3—0.7分;10%—20%(含20%)扣0.7—1.2分;超过20%扣2分。	经统计,抽评项目至评价日专项资金没有到位合计2466万元,占抽评专项资金82026万元的3.01%,考虑市、县(市区)财政困难的影响,扣0.15分。	2.85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专项资金至评价日没有使用比例5%(含5%)以下,扣0.3分;5%—10%(含10%)扣0.3—0.7分;10%—20%(含20%)扣0.7—1.2分;超过20%扣2分。	经统计,抽评项目至评价日未使用专项资金合计8594.33万元,占抽评专项资金到位79560万元的10.80%,处于10%—20%(含20%),考虑重点支持项目未使用资金比较多的影响,扣0.35分。	2.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 目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专账核 算且规范，得2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 符合比例5%（含5%）以下，扣0.3分； 5%—10%（含10%）扣0.3—0.7分； 10%—20%（含20%）扣0.7—1.2分；超 过20%扣2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 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单位资金审批程 序和手续合规，原始凭证合规充分，得2 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含 5%）以下，扣0.1分；5%—10%（含10%） 扣0.1—0.3分；10%—20%（含20%）扣 0.3—0.4分；超过20%扣2分；③是否符 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得2分，否 则抽查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抽查发现一处扣 0.5分，扣完为止。	一是抽查2个市级工信主管部门 和27个县（市、区）工信主管部 门都没有设立专账对专项资金进 行核算，湖南雅洁新材料有限公 司等5个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核算 错误，以上共39家占抽查项目 598个的6.52%，处于5%—10% （含10%）扣0.4分；二是新晃 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申请资料中原始凭证不充分、不 合规，占抽查项目598个的 0.33%，未超过5%扣0.1分；三 是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没有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 项目单位，涉及金额100万元， 扣0.10分；本项总扣0.6分。	7.4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主管部门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 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 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财务管 理制度（1分），制定了或具有相关的业 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 则视情况扣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 否合法、合规、完整，且在有效期内（1 分），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单位申报材料、验收材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含5%)以下,扣0.1分;5%—10%(含10%)扣0.1—0.3分;10%—20%(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0.5分;②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系统是否实行专人管理,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系统实行专人管理,得0.5分,否则0分;③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验收各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验收各环节符合相关规定,得3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含5%)以下,扣0.1分;5%—10%(含10%)扣0.1—0.3分;10%—20%(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0.5分;④主管部门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主管部门按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了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且效果较好,得1.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湖南旻一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的项目申报建设内容与实际不一致;衡阳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湖南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投资金额未达评审标准,以上4家企业占抽样项目598个的0.67%,未超过5%扣0.1分。	5.90
	绩效管理 (3分)	绩效目标调整	1	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绩效目标调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		1.00
		整改完成情况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制订了2022年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整改方案,得0.5分,否则0分;存在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到位,效果较好,得1.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00
	合计		40				37.70

附件 2-3

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重点产业类项目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项目支持完成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重点产业项目支持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项目支持完成率=本年度支持产业化项目和平台项目实际个数/支持产业化项目和平台项目计划个数×100%，得分=项目支持完成率*分值，项目支持完成率超过100%，按100%计算。		4.00
		规模工业企业增长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规模工业企业增长情况。	规模工业企业增长率=2023年规模工业企业个数/2022年规模工业企业个数×100%，增长率≥100%，得4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4.00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6	用以反映和考核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情况。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率=2023年规模工业增加值/2022年规模工业增加值×100%，增长率≥100%，得6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6.00
	产出质量 (12分)	拥有专利 权著作 权增长	6	用以反映和考核被支持企业拥有专利权著作 权增长情况。	拥有专利权著作增长率=2023年拥有专利权著作件数/2022年拥有专利权著作件数×100%，增长率≥100%，得6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2023年新增专利权 著作权760件，为 2022年799件的 95.12%，扣0.29分。	5.71
		项目完成 及时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计划完成时效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本年度实际完工项目个数/项目申报时 计划应完工项目个数×100%，得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分 值。	2023年实际完成175 个，完成计划的 84.54%，扣0.62分	3.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效益 (30分)		资金到位及时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指标文件下达时间进行比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否则抽查项目发现超过3—6个月(不含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10%(含10%)以下,扣0.1分;10%—15%(含15%)扣0.1—0.3分;15%—20%(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0.5分;超过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2023年专项资金超过3—6个月(不含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30.17%,超过20%扣0.5分;超过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为12.5%,处于10%—15%(含15%)扣0.7分,本项总扣1.2分。	0.80
		财政资金补助比例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财政补助资金占总投资成本的比例=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总投资成本×100%,整体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低于10%(含10%),得4分,否则每增加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财政资金补助比例大于10%的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4.00
	经济效益 (10分)	营业收入增长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企业增产增效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营业收入增长率=2023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100%,增长率≥100%,得5分,否则每减小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营业收入未增长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2023年营业收入未增长项目62个,占比类抽查项目232个的26.72%,超过20%扣2分。	3.00
		投资完成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工业投资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投资完成率=本年度产业化项目和平台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产业化项目和平台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100%,投资完成率≥70%,得5分,否则每减小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未完成申报时计划投资额70%的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社会效益 (10分)	税收增长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税收贡献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税收增长率=2023年实缴税额/2022年实缴税额×100%，实缴税额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减免税、留抵税之和，增长率≥100%，得5分，否则每减小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税收未增长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2023年实缴税额未增长项目173个，占此类抽评项目232个的74.57%，超过20%扣2分。	3.00
		就业人数增长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就业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就业人数增长率=2023年平均职工人数/2022年平均职工人数×100%，增长率≥100%，得5分，否则每减小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2023年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51个，占此类抽评项目232个的21.98%，超过20%扣2分。	3.00
	可持续影响 (2分)	研发投入增长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引导作用给项目后续实施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	研发投入增长率=2023年企业研发投入金额/2022年企业研发投入金额×100%，增长率≥100%，得5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2.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8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补助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95%以上（含95%），计8分，否则每降低1%，扣0.5分，80%以下（不含80%）得0分。		8.00
	合计		60				

附件 2-4

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工业转型升级类项目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8 分)	项目支持完成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支持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项目支持完成率=本年度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实际个数/支持工业转型升级计划个数×100%，得分=项目支持完成率*分值，项目支持完成率超过 100%，按 100%计算。		4.00
		规模工业企业增长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规模工业企业增长情况。	规模工业企业增长率=2023 年规模工业企业个数/2022 年规模工业企业个数×100%，增长率≥100%，得 4 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4.00
	产出质量 (12 分)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6	用以反映和考核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完成目标情况。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率=2023 年规模工业增加值/2022 年规模工业增加值×100%，增长率≥100%，得 6 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6.00
		拥有专利 权著作权 增长	6	用以反映和考核被支持企业拥有专利权著作权增长情况。	拥有专利权著作权增长率=2023 年拥有专利权著作权件数/2022 年拥有专利权著作权件数×100%，增长率≥100%，得 6 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2023 年新增专利权著作权 178 件，为 2022 年 217 件的 82.03%，扣 1.08 分。	4.92
	产出时效 (6 分)	按时投产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按时投产时效程度。	按时投产率=本年度实际按时投产项目个数/项目申报时计划应完工投产项目个数×100%，按时投产率≥70%，得 4 分，否则每低于 1%扣 0.1 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效益 (30分)		资金到位 及时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指标文件下达时间进行比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否则抽查项目发现超过3—6个月(不含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10%(含10%)以下,扣0.1分;10%—15%(含15%)扣0.1—0.3分;15%—20%(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0.5分;超过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该类抽评项目2023 年专项资金超过 3—6个月(不含6 个月)到位项目的比 例为34.48%,超过 20%扣0.5分;超过 6个月到位项目的 比例为14.94%,处 于10%—15%(含 15%)扣0.9分,本 项总扣1.4分。	0.60
		财政资金 补助比例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财政资金占该项目 设备投资比例是否 符合绩效目标。	财政补助资金占设备投资的比例=财政补助资金/实际设备投资成本×100%,整体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低于20%(含20%),得4分,否则每增加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财政资金补助比例大于10%的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4.00
	经济效益 (10分)	营业收入 增长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实施对企业增产增效 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 响。	营业收入增长率=2023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100%,增长率≥100%,得5分,否则每减小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营业收入未增长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2023年营业收入未 增长项目30个,占 此类抽评项目87个 的34.48%,超过 20%扣2分。	3.00
		技术改造 投资完成 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技术 改造投资完成计划目 标程度。	技术改造投资完成率=本年度技术改造实际完成投资额/技术改造计划完成投资额×100%,投资完成率≥70%,得5分,否则每减小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未完成申报时计划投资额70%的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社会效益 (10分)	税收增长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税收贡献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税收增长率=2023年实缴税额/2022年实缴税额×100%，实缴税额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之和，增长率≥100%，得5分，否则每减小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税收未增长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2023年实缴税额未增长项目31个，占此类抽查项目87%的35.63%，超过20%扣2分。	3.00
		就业人数增长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就业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就业人数增长率=2023年平均职工人数/2022年平均职工人数×100%，增长率≥100%，得5分，否则每减小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2023年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24个，占此类抽查项目87%的27.59%，超过20%扣2分。	3.00
	可持续发展 (2分)	研发投入增长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引导作用给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	研发投入增长率=2023年企业研发投入金额/2022年企业研发投入金额×100%，增长率≥100%，得5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2.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8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补助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95%以上（含95%），计8分，否则每降低1%，扣0.5分，80%以下（不含80%）得0分。		8.00
	合计		60				51.52

附件 2-5

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奖励类项目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五首”奖励计划完成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五首”奖励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五首”奖励计划完成率=本年度“五首”奖励实际个数/“五首”奖励计划个数 $\times 100\%$ ，得分=计划完成率 $\times$ 分值，计划完成率超过 100%，按 100%计算。		4.00
		规模工业企业增长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规模工业企业增长情况。	规模工业企业增长率=2023 年规模工业企业个数/2022 年规模工业企业个数 $\times 100\%$ ，增长率 $\geq 100\%$ ，得 4 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4.00
	产出质量 (12分)	“五首”奖励企业增长	6	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五首”奖励对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影响情况。	“五首”奖励企业增长率=2023 年“五首”奖励申报企业个数/2022 年“五首”奖励申报企业个数 $\times 100\%$ ，增长率 $\geq 100\%$ ，得 6 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6.00
		“揭榜挂帅”项目验收通过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全省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验收一次性通过情况。	“揭榜挂帅”项目一次性验收通过率=本年度“揭榜挂帅”项目一次性验收通过个数/“揭榜挂帅”项目待验收个数 $\times 100\%$ ，一次性验收通过率 100%，得 6 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6.00
	产出时效 (6分)	“揭榜挂帅”项目完成及时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计划完成时效程度。	“揭榜挂帅”项目完成及时率=本年度“揭榜挂帅”项目实际完成个数/“揭榜挂帅”项目实施计划完成个数 $\times 100\%$ ，得分=“揭榜挂帅”项目完成及时率 $\times$ 分值。		4.00
		资金到位及时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指标文件下达时间进行比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否则抽查项目发现超过 3—6 个月（不含 6 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 10%（含 10%）以下，扣 0.1 分；10%—15%（含 15%）扣 0.1—0.3 分；15%—20%（含 20%）扣 0.3—0.4 分；超过 20%扣 0.5 分；超过 6 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 10%（含 10%）以下，扣 0.5 分；10%—15%（含 15%）扣 0.5—1 分；15%—20%（含 20%）扣 1—1.5 分；超过 20%扣 2 分。	该类抽评项目 2023 年专项资金超过 3—6 个月（不含 6 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为 29.56%，超过 20%扣 0.5 分；超过 6 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为 16.98%，处于 15%—20%（含 20%）扣 1.2 分，本项目总扣 1.7 分。	0.3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效益 (30分)	产出成本 (4分)	奖励标准 执行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财政资金奖 励标准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奖励标准执行率=奖励标准符合政策标准的项目个数/财 政资金投入项目个数×100%，奖励标准执行率100%，得 4分，否则抽查项目发现项目奖励不符合标准比例10% (含10%)以下，扣1分；10%—15% (含15%)扣1—2 分；15%—20% (含20%)扣2—3分；超过20%扣4分。		4.00
	经济效益 (10分)	营业收入 增长率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实施对企业 增产增效带来的 直接和间接影响。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3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 /2022年营业收入×100%，增长率≥2%，得10分，否则 每减小0.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营业收入增长未达 标项目比例10% (含10%)以下，扣0.5分；10%—15% (含15%)扣0.5—1分；15%—20% (含20%)扣1—1.5 分；超过20%扣2分。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未 达标项目36个，占此类 抽评项目159个的 22.64%，超过20%扣2 分。	8.00
	社会效益 (10分)	税收增长 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实施对税收 贡献带来直接或 间接影响。	税收增长率= (2023年实缴税额-2022年实缴税额)/2022 年实缴税额×100%，实缴税额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及减免税、留抵税之和，增长率≥1%，得5 分，否则每减小0.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税收增长 未达标项目比例10% (含10%)以下，扣0.5分；10%—15% (含15%)扣0.5—1分；15%—20% (含20%)扣1—1.5 分；超过20%扣2分。	2023年实缴税额增长未 达标项目26个，占此类 抽评项目159个的 16.35%，处于15%—20% (含20%)扣1.2分。	3.80
		就业人数 增长	5	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实施对就业 带来直接或间接 影响。	就业人数增长率=2023年平均职工人数/2022年平均职工 人数×100%，增长率≥100%，得5分，否则每减小1% 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比例10% (含10%)以下，扣0.5分；10%—15% (含15%)扣 0.5—1分；15%—20% (含20%)扣1—1.5分；超过20% 扣2分。	2023年就业人数未增长 项目28个，占此类抽评 项目159个的17.61%， 处于15%—20% (含 20%)扣1.3分。	3.70
		可持续影 响 (2分)	制造业数 字化研发 工具普及 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 制造业数字化研 发工具的广泛普 及带来的可持续 性影响。	制造业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75%，得2分，否则按 比例扣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8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补助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95%以上(含95%),计8分,否则每降低1%,扣0.5分,80%以下(不含80%)得0分。		8.00
合计			60				53.80



附件 2-6

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项目支持完成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支持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项目支持完成率=本年度支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实际个数/支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计划个数×100%，得分=项目支持完成率*分值，项目支持完成率超过100%，按100%计算。		4.00
		规模企业增长	4	用以反映和考核移动互联网产业规模企业增长情况。	规模企业增长率=2023年规模企业个数/2022年规模企业个数×100%，增长率≥100%，得4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4.00
	产出质量 (12分)	优先支持目标完成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移动互联网产业优先支持营业收入超过10000万元重点企业目标完成情况。	优先支持目标完成率=实际支持重点企业个数/支持重点企业目标个数×100%，目标完成率≥100%，得6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6.00
		拥有专利权著作增长	6	用以反映和考核被支持企业拥有专利权著作增长情况。	拥有专利权著作增长率=2023年拥有专利权著作件数/2022年拥有专利权著作件数×100%，增长率≥100%，得6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该类抽评项目 2023 年新增专利权著作 671 件，为 2022 年 817 件的 82.13%，扣 1.07 分。	4.93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完成时效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本年度实际完工项目个数/项目申报计划应完工项目个数×100%，得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分值。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效益 (30分)		资金到位及时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指标文件下达时间进行比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否则抽查项目发现超过3—6个月（不含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10%（含10%）以下，扣0.1分；10%—15%（含15%）扣0.1—0.3分；15%—20%（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0.5分；超过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该类抽评项目2023年专项资金超过3—6个月（不含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为8.81%，未超过10%扣0.1分；超过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为8.18%，未超过10%扣0.5分，本项目总扣0.6分。	1.40
	产出资本 (4分)	财政资金补助比例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占该项目实际总投资比例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财政补助资金占总投资成本的比例=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总投资成本×100%，整体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低于30%（含30%），得4分，否则每增加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财政资金补助比例大于30%的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4.00
	经济效益 (10分)	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移动互联网产业营业收入目标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2023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实际完成营业收入总额/2023年营业收入目标数×100%，目标完成率≥100%，得10分，否则每减小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营业收入未增长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2023年营业收入未增长项目35个，占此类抽评项目89%的39.32%，超过20%扣2分。	8.00
	社会效益 (10分)	税收增长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税收贡献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税收增长率=2023年实缴税额/2022年实缴税额×100%，实缴税额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减免税、留抵税之和，增长率≥100%，得5分，否则每减小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税收未增长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2023年实缴税额未增长项目31个，占此类抽评项目89%的34.83%，超过20%扣2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就业人数增长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就业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就业人数增长率=2023年平均职工人数/2022年平均职工人数×100%，增长率≥100%，得5分，否则每减小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2023年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30个，占此类抽评项目89个的33.71%，超过20%扣2分。	3.00
	可持续发展影响（2分）	获奖企业增长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参加信息消费大赛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获奖移动互联网企业增加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	获奖企业增长率=2023年获得信息消费大赛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的企业个数/2022年获得信息消费大赛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的企业个数×100%，增长率≥100%，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2023年全省获得信息消费大赛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的企业36家，为2022年40家的90%，扣0.2分。	1.80
	受益对象满意度（8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补助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95%以上（含95%），计8分，否则每降低1%，扣0.5分，80%以下（不含80%）得0分。		8.00
	合计		60				

附件 3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分类	①支出总额	②合规性支出	③不合规性支出 ③=①-②	④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④=③/①%	备注
一、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3.11	1402.61	20.50	1.4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5888.51	53170.59	1920.10	3.44	
六、资本性支出（其他）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八、对企业补助	13654.05	13654.05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其他支出					
合 计	70965.67	68227.25	1940.60	2.73	

不合规支出说明：

-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等 4 家企业涉嫌多头申报，涉及专项资金 350 万元；
- 2.市县主管部门对申报条件把关不严，淑浦江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专项资金时生产经营处于非正常状态，预期经济效益比较差，不符合申报要求，涉及专项资金 50 万元；湖南恒瑞管桩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申报的营业收入、设备投资金额等不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条件，涉及专项资金 130 万元
- 3.湖南雅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5 个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核算错误，涉及专项金额 180.60 万元；
- 4.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没有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单位，涉及专项资金 100 万元；
- 5.湖南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其项目申报资料数据与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数据不一致，涉及专项资金 320 万元；
- 6.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原始凭证不充分、不合规，影响项目投资额核实，涉及专项资金 110 万元；
- 7.湖南旻一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项目申报建设内容与实际不一致，涉及专项资金 100 万元；
- 8.衡阳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涉及专项资金 500 万元；
- 9.湖南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投资未达预期标准，涉及专项资金 100 万元。



申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支持方向	申报目标	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重点产业类项目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对具有重大支撑和引领作用作用的制造业项目给予无偿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产业化项目和平台项目总数不少于 200 个,带动工业投资 500 亿元以上,项目达产后新增税收总量 50 亿元以上,进一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对具有重大支撑和引领作用作用的制造业项目给予无偿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重点产业项目、重大项目贷款贴息和重大平台项目总数 290 个,带动工业投资 583.47 亿元,项目达产后新增税收总量新增税收 80.39 亿元。	完成
工业转型升级类项目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对企业新增设备实施技术改造进行补贴,支持项目不少于 200 个,新增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25 亿元以上,项目达产后新增税收总量 6 亿元以上,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对企业新增设备实施技术改造进行补贴,支持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260 个,新增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46.41 亿元,项目达产后新增税收总量 6.31 亿元。	完成
奖励类项目	1、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重点支持促进产业创新突破和升级换代、推动传统制造模式向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项目。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实现数字赋能、技术赋能、创新赋能,加快数字经济经济发展; 2、通过制造强省专项支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流片项目 80 个以上、支持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项目 100 个以上、支持产教融合项目 10 个以上、支持“揭榜挂帅”项目 30 个以上,通过资金支持拉动企业投资 50 亿元以上,产教融合项目 60%,受支持企业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 2%以上,受支持企业整体年税收增长 1%以上,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率达 75%,培育发展省级以上产业集群 10 个以上,提升湖南制造业整体发展水平	1、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重点支持促进产业创新突破和升级换代、推动传统制造模式向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项目。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实现数字赋能、技术赋能、创新赋能,加快数字经济经济发展。 2、通过制造强省专项支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流片项目 150 个,支持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项目 100 个以上、支持产教融合项目 10 个以上、支持“揭榜挂帅”项目 28 个,通过资金支持拉动企业投资 562.5 亿元,产教融合项目项目培养的毕业生在省内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上就业比例 62%,受支持企业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 12.3%,受支持企业整体年税收增长 5.5%,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率达 100%,制造业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达 81.1%,培育发展省级以上产业集群 17 个以上,提升湖南制造业整体发展水平。	完成



支持方向	申报目标	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移动互联网产业展	2023年全省移动互联网产业营业收入突破3000亿元。支持项目在300个以上，其中重点支持30家以上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10个以上在信息消费大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获奖项目，10个以上在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支持平均额度40万元以上。	2023年全省移动互联网产业营业收入3044亿元。支持项目248个，其中重点支持123家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20个在信息消费大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获奖项目，15个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项目支持平均额度60.48万元。	完成



附件 5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序号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1	现场评价金额 2	占比 (%) =2/1	具体项目总数 3	现场评价项目数 4	占比 (%) =4/3	尚未支出资金 5	占比 (%) =5/1	挤占挪用资金 6	占比 (%) =6/1	多头申报资金 7	占比 (%) =7/1	虚报冒领资金 8	占比 (%) =8/1	截留资金 9	占比 (%) =9/1	项目是否完工对应栏打√			问题总数
																		已完工数 10	未完工数 12	未开工数 13	完工率 (%) 10/4
	合计	194680	82026	42.13	1926	598	31.05	8594.33	4.41			350	0.18					494	43		91.99
1	重点产业项目	43463	26769	61.59	370	232	62.70	1389.53	3.20			300	0.69					175	32		84.54
2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12897	4957	38.44	280	87	31.07	10	0.08			50	0.39					81	5		94.19
3	奖励类项目	70020	17418	24.88	955	159	16.65	2128.58	3.04									153	2		98.71
4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70	5750	38.41	248	89	35.89	100	0.67									77	3		96.25

单位：万元、个





序号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1	现场评价金额 2	占比 (%) =2/1	具体项目总数 3	现场评价项目数 4	占比 (%) =4/3	尚未支出资金 5	占比 (%) =5/1	挤占挪用资金 6	占比 (%) =6/1	多头申报资金 7	占比 (%) =7/1	虚报冒领资金 8	占比 =8/1	截留资金 9	占比 =9/1	已完工数 10	未完工数 12	未开工数 13	完工率 (%) 10/4	问题总数
5	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事项	53330	27132	50.88	73	31	42.47	4966.22	9.31									8	1		88.89	
																		项目是否完工对应栏打√				

附件 6-1-1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一）

	抽评 项目 个数	补助(奖 励)金额	资金 到位 金额	至评价日资金没 有到位项目单位				与项目资金指标文件下达时间比较资 金没有及时到位项目单位				资金使用 金额		资金未使用		按时完成项目单 位		没有按时完成项 目单位	
				个数	涉及金 额		涉及金 额	3个月—6个月(不 含6个月)项目单 位	个数	6个月及以上项目 单位		涉及金 额	个数	涉及金 额	个数	涉及金 额	个数	涉及金 额	个数
					个数	涉及金 额				个数	涉及金 额								
重点产 业类	232	26769	25999	8	770		70	7115.5	29	3551		11	1389.53	175	19478	32	3573		
工业转 型升级 类	87	4957	4887	2	70		30	1556	13	640		1	10	81	4607	5	250		
奖励类	159	17418	15942	9	1476		47	4031	27	2735		28	2128.58	109	10688	2	161		
移动互 联网产 业发展	89	5750	5600	3	150		14	790	13	890		1	100	77	4770	3	220		
省委省 政府确 定支持 的重点 事项	31	27132	27132	0	0		15	6570	2	200		10	4966.22	8	8312	1	2000		
合计	598	82026	79560	22	2466		176	20062.5	84	8016		51	8594.33	450	47855	43	6204		



附件 6-1-2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二)

	项目申报计划 完成投资额	项目实际完成 投资额	2023 年营业 收入没有增 长或增长没 有达标项目 单位 (个数)	2023 年实际 营业收入没 有达到申报 年预计营业 收入项目单 位 (个数)	2023 年缴纳 税收没有增 长或增长没 有达标项目 单位 (个数)	2023 年平均 职工人数没 有增长项目 单位 (个数)	2022 年新增 专利权著作 权件数	2023 年新增 专利权著作 权件数	2022 年研发投 入金额	2023 年研发投 入金额
重点产业 类	3819824.97	3296425.9	62	147	173	51	799	760	297375.33	367329.13
工业转型 升级类	255764.41	258062.78	30	64	31	24	217	178	57833.72	59101.13
奖励类	343380.15	347766.52	36	6	26	28	611	521	650269.29	580020.99
移动互联 网产业发 展	129141.73	114006.62	35	45	31	30	817	671	262028.07	257142.33
省委省政 府确定支 持的重点 事项	174573.86	139172.29	0	1	1	1	383	452	8191.24	9292.78
合计	4722685.12	4155434.11	163	263	262	134	2827	2582	1275697.65	1272886.36



附件 6-2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全省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 (%)	7.2	5.1
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48670.4	50012.9
全省移动互联网产业营业收入 (万元)	2516	3044
全省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移动互联网企业数量 (家)	113	123
全省规模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万元)	47644.8	39277.8
全省工业税收 (万元)	1546.18	1789.54
全省移动互联网产业缴纳税收 (万元)	402632.7	419510.9
全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实现利润总额 (万元)	1476784	1825464
全省规模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万元)	2310.1	2052.1
全省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家)	2023	2066
全省“五首”奖励企业数量 (家)	139	181
全省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数量 (个)	25	48
全省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完成数量 (个)	0	8
全省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待验收数量 (个)	0	8
全省获得信息消费大赛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的移动互联网企业数量 (家)	40	36



附件 7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项目名称: 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5 类, 问题总数 11 个, 其中政策制度类问题 2 个, 资金分配类问题 1 个, 资金管理类问题 4 个, 项目管理类问题 3 个, 资金效益类问题 1 个。				
一	政策制度执行有漏洞				
1	涉嫌多头申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天翼云中南大数据分公司	100	该公司以“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项目分别向长沙市工信局、长沙市发改委申报了先进制造业高地专项资金 100 万元（2023 年 5 月 29 日申报、2023 年 9 月 11 日项目公示）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2023 年 2 月 24 日申报、2023 年 6 月 9 日项目公示），经现场核查为同一个项目，且建设内容一致。该公司以上行为不符合《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取无偿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原则上同一个申报主体同一年度不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同一项目不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和《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同一年度内同一项目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的规定。	
		铭宇科技（娄底）有限公司	50	2023 年该公司以民用飞机精密支架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向娄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 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50 万元，以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研发、检测及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向娄底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申请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 万元。经查民用飞机精密支架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916.18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378.44 万元，这些设备投资中有 1267.3 万元的设备与该公司申报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研发、检测及应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完成的设备投资 1364.3 万元中的合同、发票及付款重叠，占设备投资比例为 91.94%。其次，民用飞机精密支架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支出 1,230.75 万元，其施工单位为娄底湘中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增值税发票中的项目名称为铭宇科技民用飞机金属配件产业园工程，施工单位、项目名称及发票号码（03061570、01588766）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研发、检测及应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工程施工单位、项目名称及发票号码也一致。该公司以上行为不符合《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取无偿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原则上同一个申报主体同一年度不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同一项目不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对重大投资项目可采取一次审核确定支持额度，在 2-3 年内分批安排的方式。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同年度同一企业可以同时获得奖励（补）和无偿补助方式支持。”和《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同一年度内同一项目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的规定。	
		湖南鸿腾铝业有限公司	100	该公司在2023年度以年产15万吨再生铝棒建设项目向新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申请2023年度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100万元，向新邵经济开发区雀塘片区管理办公室申请2023年度湘西地区开发产业专项资金145万元。经查该公司向上述两个部门申请的项目名称一致，且湘西地区开发产业专项资金的项目内容包含了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内容。该公司以上行为不符合《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取无偿支持方式的项目，原则上同一个申报主体同一年度不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同一项目不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的规定。	
		湖南万容包装有限公司	100	该公司2023年分别向长沙市工信局申报湖南万容包装宁乡（数字化示范）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专项资金100万元和向长沙市发改委申报了湖南万容宁乡基地数字化研发设计服务平台（总投资4200万元）专项资金180万元，经实地查看和对比相关资料，湖南万容宁乡基地数字化研发设计服务平台属于万容包装宁乡（数字化示范）生产基地项目的一部分，建设内容存在交叉重合，湖南万容宁乡基地数字化研发设计服务平台已完成投资4013.40万元，其中3435.08万元投资支出与湖南万容包装宁乡（数字化示范）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支出重复，占比85.59%。该公司以上行为不符合《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取无偿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原则上同一个申报主体同一年度不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同一项目不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和《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同一年度内同一项目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的规定。	
2	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安化县马路茶厂等263个项目单位	24613	部分抽评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制订的绩效目标存在不合理现象，项目申报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比例比较高，2023年抽评项目实际营业收入没有达到申报时预计营业收入的项目单位263个，占抽评项目598个的43.98%。如安化县马路茶厂项目申请材料中2023年预计营业收入3000万元，该厂当年财务报表反映营业收入969.01万元，为预计营业收入的32.30%。	
二	资金分配存在偏差				
	少数市县主管部门对申报条件把关不严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	个别抽评项目 不符合申报要 求	溆浦江龙锰 业有限责任 公司	50	2023年该公司以江龙锰业制液车间升级技改项目获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50万元，经查该公司在2023年6月申报项目时处于非正常生产经营状态，2023年度全年仅生产4.5个月，截止评价日现场检查企业已停产。该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时不符合《关于做好2023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3〕160号）中“（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規，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的要求。	
(2)	个别抽评项目 单位营业收入 结构及相关比 例不符合申报 条件	湖南恒瑞管 桩科技有限 公司	80	2023年该公司以智能化人工制沙提升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申请获取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补助类资金80万元，2022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反映2022年营业收入19883.69万元，现场核对2022年开票明细，该公司2022年开票收入中无软件和信息业务收入。该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时营业收入结构及相关比例不符合《关于做好2023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3〕204号）所附的“2023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中“...申报条件：（2）申报企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或主营业务年收入2000万元以上，并有软件和信息业务收入，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30%以上；...”的规定。	
(3)	个别抽评项目 单位设备投资 及相关比例不 符合申报条件	麻阳恒源新 能源有限公 司	50	该公司申报的项目为转型升级项目，已获取专项资金50万元，该公司申报的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提供设备投资发票金额350.63万元，其中2021年160.39万元，2022年190.94万元，没有提供2023年至评价日设备投资支出相关资料，该项目不符合《关于做好2023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3〕160号）所附的“2023年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中“工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申报条件：2.项目2022年1月1日以来设备总投资（含设备运行所必需的软件）不低于500万元，且付款比例超过50%。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见附件2）项目设备总投资放宽至不低于300万元。（提供设备投资列表，购置设备不早于2022年1月1日）”的规定。	
三	资金管理有待 加强				
1	部分专项资金 拨付迟缓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	部分抽评项目专项资金没有拨付到位	湖南同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2个项目单位	2466	经统计，截止评价日在抽评的项目中有22个项目，涉及专项资金合计2466万元尚未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如湖南同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获得奖励类专项资金80万元，截止评价日该公司专项资金80万元没有到位。	
(2)	部分抽评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	湖南天河国云科技有限公司等260个项目单位	28078.50	经统计，抽评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时间与省财政厅项目资金指标文件下达最晚时间（2023年9月）比较，时长超过3个月—6个月（不含6个月）的项目176个，占抽评项目598个的29.43%，涉及专项资金20062.50万元；时长超过6个月及以上的项目84个，占抽评项目598个的14.05%，涉及专项资金8016万元。	
2	部分抽评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			截至评价日抽评项目专项资金到位79560万元，已使用70965.67万元，未使用8594.33万元，涉及抽评项目51个。如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部门湖南力能实验装置有限公司资金到位1000万元，截止评价日已使用57万元，未使用943万元；湖南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资金到位1500万元，截止评价日已使用28.80万元，未使用1471.20万元；湖南大学资金到位2000万元，截止评价日已使用332.22万元，未使用1667.78万元。	
3	存在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现象				
(1)	部分市县主管部门专项资金没有专账核算	部分市县工信部门	4010	本次抽评2个市级工信部门和27个县（市、区）工信部门，都没有设立专账对获取的专项资金进行核算，涉及专项资金4010万元。如辰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获取的专项资金没有设置单独的子目进行核算，导致两次提供的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不一致。	
(2)	个别抽评项目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不充分、不规范	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 湖南林茵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50	该公司绩效自评报告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投资2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076.8万元，厂房升级改造支出410.2万元，研发支出483万元。经统计对公司提供设备的湖南盛夏机械销售有限公司358.80万元无付款记录；付另外4个公司设备款698.25万元，无合同及发票；付装修公司装修款410.20万元，回单涉嫌造假，且未提供合同及发票，以上导致对该项目的投资额无法核实。 该公司绩效自评报告反映项目总投资1050万元，其中项目设备投资354万元和工程支出600万元的供应商均为该公司的关联企业湘西自治州天运建设有限公司，并且厂房建设支出未取得发票，只有关联方付款记录。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3)	少数抽评项目 单位专项资金 核算错误	湖南雅洁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	该公司 2023 年申请到位的重点产业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中列支购买生产原材料 67 吨，金额 50.8 万元。	
		通道侗族自治县山河硅业有限公司	49.3	该公司 2023 年申请到位的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70 万元中列支购买原材料 4A 石油，金额 49.3 万元。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0	该公司 2023 年申请到位的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 万元中列支购买甲苯原材料，金额 60 万元。	
		岳阳市兴园绿色化工产业集群促进中心	14.50	该中心 2023 年获取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竞赛奖励专项资金 200 万元，至评价日已使用 85.33 万元，其中列支人员工资劳务 14.5 万元。	
		岳阳市电磁制造行业协会	6.00	该商会 2023 年获取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竞赛奖励专项资金 50 万元，已使用 50 万元，其中列支集群促进组织专职人员工资 6 万。	
4	个别主管部门将专项资金未直接支付项目单位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100	2023 年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获取的重点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由华容县财政拨付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该管委会没有将该资金 100 万元直接拨付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将该资金 100 万元拨付至华容县惠园建设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3 日华容县惠园建设有限公司将该资金 100 万元拨付至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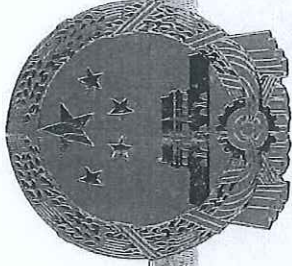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四	项目管理欠规范				
1	少数市县主管部门对申请资料审核不严谨				
	个别抽评项目申报资料数据与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数据不一致。	湖南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	该公司申报资料“企业基本信息表”填列的 2022 年营业收入 6012.01 万元，与绩效自评报告填列的 2022 年营业收入以及提供的 2022 年增值税申报表、2022 年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为 3500.26 万元相差 2511.75 万元；实际利润为 489.53 万元，与绩效自评报告填列的 2022 年实际利润以及提供的 2022 年利润表中实际利润为 1.91 万元相差 487.62 万元；年末职工人数为 110 人，与绩效自评报告中填列的 2022 年年末职工人数及提供的 2022 年单位花名册人数为 73 人相差 37 人。	
		湘潭上尚保鲜科技有限公司	50	该公司申报资料填列的 2022 年营业收入 2368.73 万元，与绩效自评资料中 2022 年利润表和 2022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营业收入 1228.89 万元相差 1139.84 万元。	
		资兴市农泉投资有限公司	150	该公司申报资料“项目基本情况表”填列的 2022 年营业收入 22670.78 万元，与其提供的 2022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表中应税销售额 0 万元相差 22670.78 万元。	
2	个别市县主管部门监管没有到位				
(1)	个别抽评项目单位申报建设内容与实际不一致	湖南旻一科技有限公司	50	2023 年该公司以基于中医理论研发的智能腹部按摩仪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获取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经实地察看，该公司目前租赁郴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林邑大道东侧郴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8 栋 102，租赁的厂房目前无完整按摩仪生产线（有简单包装生产线），据了解公司大部分生产业务均为委托加工，目前在工厂有职工 12 人（2023 年底总在职人数 77 人），公司实际研发搭建智能腹部按摩仪信息化系统在长沙分公司，项目申报书的建设地点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林邑大道创新创业园 8 栋 B 座。	
		湖南辉创科技有限公司	50	2023 年该公司项目申报时计划建设内容涉及装修厂房及研发费用共 350 万元，但实际项目情况无厂房建设支出及研发支出。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2)	个别抽评项目建设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	衡阳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23年该公司以船山时间谷钟表产业园项目-贷款贴息项目获取重点产业项目资金500万元,该项目申报主体为衡阳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建设主体还包括衡阳县高经物业有限公司、衡阳县高新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3)	个别抽评项目设备投资未达预期标准	湖南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该公司2023年申报的项目为重点产业项目,已获取专项资金100万元,经查该项目截止评价日实际投资总额为5112.47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546.63万元,未达预期标准3000万元。	
3	部分抽评重点产业类项目建设滞后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等32家企业	3573	截止评价日,抽评重点产业类项目建设滞后32个,涉及专项资金3573万元。如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申报的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6月,项目申报计划完成投资额5045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尚未完工,按照付款进度已完成项目总投资的28.53%。	
五	资金效益有待提升				
	部分抽评项目绩效未达预期			经统计,本次抽评598个项目2023年营业收入合计29693995.54万元,比2022年27546890.13万元增长7.79%,其中未增长或增长未达标的项目163个;实缴税额(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3年合计551480.86万元为2022年643900.92万元的85.65%,其中未增长或增长未达标的项目262个;就业人数2023年合计177620人为2022年188839人的94.06%,其中未增长的项目134个;全年新增专利著作权2582件,比上年2827件减少245件,下降比例8.6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2MA4T0Y5C3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赛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客产业园A1栋1219、1235房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7 月 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柳赛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
创谷产业园A1栋1219、1235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12000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2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柳赛军

会员编号 431200010009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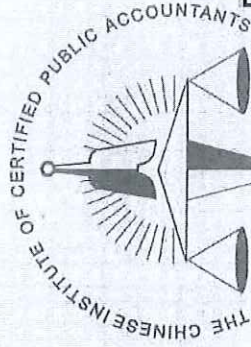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8-30

2014年

2014-03-27



复印件
再发印无效

姓名 柳赛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泰底楚才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1197907010053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军

会员编号 4312000010049

最后年检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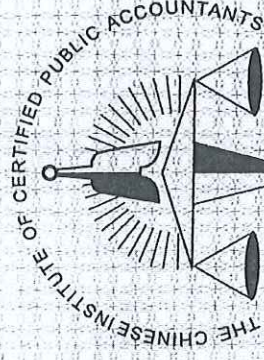
2023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姓名	陈军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8-06-10
Working unit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30921198806107024